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561號

聲 請 人 陳素雲

相 對 人 陳宇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WG0000000發票日之年部分塗改，惟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名，依法不生改寫效力，無法辨識塗改前之年份，其本票應屬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；次按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，到期日為112年3月20日，聲請狀記載提示日為111年9月20日，為到期日前之無效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亦應駁回，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

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56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3月16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6日	WG0000000	
002	111年4月22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5月22日	WG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